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5,778,100	121300-5 應納庫款	5,778,1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170,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170,000
合 計	6,948,100	合 計	6,948,1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6,057,095	221000-4 保管款	12,018,53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386,045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731,342
211300-1 押金	10,900	221200-3 代收款	44,038,556
211400-6 暫付款	75,207,854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58,63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4,218,513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1,029,789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218,513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6,274,13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3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600
合計	148,880,407	合計	148,880,407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8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8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二) 本期收入			247,693,09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3,994,3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65,401		
賠償收入	1,323,940	1,314,596	
減：退還數	-9,344		
行政規費收入	210,755,775	210,554,127	
減：退還數	-201,648		
使用規費收入	24,068,471	24,029,911	
減：退還數	-38,560		
財產孳息	2,243,894		
廢舊物資售價	380,941		
雜項收入	805,43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698,788	
收入數	3,698,788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92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092	
收 項 總 計			247,693,096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247,693,09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3,994,3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65,401		
賠償收入	1,323,940	1,314,596	
減：退還數	-9,344		
行政規費收入	210,755,775	210,554,127	
減：退還數	-201,648		
使用規費收入	24,068,471	24,029,911	
減：退還數	-38,560		
財產孳息	2,243,894		
廢舊物資售價	380,941		
雜項收入	805,43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698,788	
應收歲入款		3,698,788	
納庫數	3,698,788		
(二) 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47,693,09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9,172,0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9,172,074	
(二)本期收入			2,051,063,69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36,792,088		
減：沖轉數	-436,792,08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042,969,630	
收入數	2,042,969,6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84,471,020		
統籌科目部分	58,498,61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108,633	
國庫撥款數	8,122,330		
註銷數	986,303		
4. 221000-4 保管款		186,222	
收入數	10,468,280		
減：退還數	-10,282,058		
5. 221200-3 代收款		-3,301,201	
收入數	108,485,794		
減：退還數	-111,786,995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100,41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42,72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57,685		
收 項 總 計			2,110,235,7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54,178,67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68,319,808	
支付數	1,968,319,80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09,821,198		
統籌科目部分	58,498,61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51,868	
支付數	251,868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42,175,205	
支付數	140,346,177		
註銷數	1,829,028		
國庫已撥款部分	842,725		
國庫未撥款部分	986,303		
4. 211400-6 暫付款		-70,880,981	
支付數	208,033,258		
本年度部分	206,102,772		
以前年度部分	1,930,48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78,914,239		
本年度部分	-143,612,813		
過 次 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以前年度部分	-135,301,426		
5. 211300-1 押金		-99,400	
支付數	600		
本年度部分	600		
減：收回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4,412,173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2,211,76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842,72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57,685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00,000		
(二)本期結存			56,057,0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057,095	
付 項 總 計			2,110,235,76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778,100	
			97			
			九十七年度		2,619,341	
			0451500100-7		2,619,34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619,3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619,341		
			98			
			九十八年度		607,246	
			0451500100-7		607,24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07,246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86,246		
			99			
			九十九年度		2,551,513	
			0451500100-7		2,551,513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51,51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27,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4,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97,513		
			總計		5,778,1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9,000		
				1,161,000		
			總計		1,17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600	
			04 其他押金		6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0		
			以前年度部分		10,300	
			88 八十八年度		400	
			03 電話押金		4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90 九十年年度		7,200	
			03 電話押金		7,2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2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95 九十五年年度		200	
			04 其他押金		2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0	
			04 其他押金		1,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		
			99 九十九年度		1,100	
			04 其他押金		1,1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00		
			總計		10,9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8,933,718	
			100			
			本年度部分		68,375,086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55,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55,000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91,96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1,96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712,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712,0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0,00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16,126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64,916,12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4,916,126		
			以前年度部分		558,632	
			99			
			九十九年度		558,63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58,63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58,63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74,136	
			100 本年度部分		6,274,136	
			19 預付其他款項		6,274,13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274,136		
			總計		75,207,85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8,109,810	
			本年度部分			
			01		5,451,789	
			保證金			
			515001	194,76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515002	435,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15003	1,528,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515004	450,26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15005	2,843,76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2		1,503,705	
			保固金			
			515002	84,7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15005	1,418,95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4		1,154,316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15001	5,42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515002	191,4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15004	872,70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15005	84,73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以前年度部分		3,908,729	
			90		184,441	
			九十年度			
			04		184,441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15005	184,44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1		60,187	
			九十一年度			
			04		60,187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15005	60,18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2		71,702	
			九十二年度			
			04		71,702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15005	71,7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3		75,720	
			九十三年度			
			04		75,720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15005	75,7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4		87,712	
			九十四年度			
			02		25,800	
			保固金			
			515005	25,8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4		61,912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912		
	95		九十五年度		81,79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1,79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1,791		
	96		九十六年度		150,165	
	02		保固金		56,7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6,75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3,41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03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5,385		
	97		九十七年度		583,547	
	02		保固金		438,12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5,6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52,52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5,42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6,47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957		
	98		九十八年度		505,729	
	01		保證金		101,9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1,5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400		
	02		保固金		244,79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3,49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4,5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6,745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9,03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8,84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193		
	99		九十九年度		2,107,735	
	01		保證金		1,774,59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88,56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9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71,5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29,8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94,733		
			02 保固金		141,93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2,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34,75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0,68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4,50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1,20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0,5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695		
			總計		12,018,53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31,342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1,342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731,342		
			0300 設備及投資	731,342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731,342		
			總計		731,34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44,038,556	
			01 代收公保費		434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23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97		
			02 代收勞保費		19,483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6,505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94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26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330,462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81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74,352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95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3,341		
			05 代收退休撫卹基金		1,45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79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62		
			06 代收所得稅		6,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6,000		
			13 代收其他款項		2,749,14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80,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38,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81,368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244,06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717		
			17 代收熏蒸藥劑費		218,88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2,30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60,448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6,128		
			18 代收總局款項-台中分局		552,014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552,014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33,987,54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3,987,543		
			23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水電空調工程)		6,173,13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73,135		
			總計		44,038,55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8,632	
			99 九十九年度		558,63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58,63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58,632		
			總計		558,63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9,110,000	
			01 保證金		9,11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1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108,513	
			98 九十八年度		2,326,777	
			02 保固金		2,326,77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326,777		
			99 九十九年度		2,781,736	
			01 保證金		1,379,336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79,5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99,836		
			02 保固金		1,402,4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02,400		
			總計		14,218,513	

動植物防疫檢疫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2,211,763	0	12,211,763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842,725	0	842,725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1,257,685	1,257,685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00,000	0	100,0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4,412,173	-0	-14,412,173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257,685	1,257,685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10,3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00,0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司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10,300			
	0			
	-0			
	0			
	-100,000			
	0			
	-0			
	10,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197,711	49,570	1,247,281	
2. 一般行政				600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4,094,115	932,740	5,026,855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司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60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1,318,399	1,024,165,642	243,023,506	1,798,507,547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31,318,399	1,024,165,642	243,023,506	1,798,507,547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255,712,105	0	255,712,105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31,318,399	137,728,169	494,000	669,540,568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630,725,368	242,529,506	873,254,874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531,318,399	1,024,165,642	243,023,506	1,798,507,547

疫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897,852	157,327,362	5,849,568	183,074,782	1,981,582,329
19,897,852	157,327,362	5,849,568	183,074,782	1,981,582,329
6,897,690	629,000	0	7,526,690	263,238,795
0	6,563,035	0	6,563,035	676,103,603
13,000,162	17,896,419	5,849,568	36,746,149	910,001,023
0	132,238,908	0	132,238,908	132,238,908
0	132,135,000	0	132,135,000	132,135,000
0	103,908	0	103,908	103,908
19,897,852	157,327,362	5,849,568	183,074,782	1,981,582,329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31,318,39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23,897,68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989,04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7,795,770	0
0111 獎金	0	79,730,596	0
0121 其他給與	0	17,424,31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6,417,78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0,085,077	0
0151 保險	0	30,978,124	0
0200 業務費	262,609,795	137,728,169	643,725,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52	690,189	2,595,495
0202 水電費	0	6,422,558	2,333,783
0203 通訊費	0	4,084,250	3,606,419
0211 土地租金	0	1,364,506	0
0212 權利使用費	197,687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742,267	11,506,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4,491,558	2,296,914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0	1,642,730	19,006
0231 保險費	0	1,248,332	146,2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2,040	855,929	7,416,2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000	868,622	2,427,041
0251 委辦費	258,128,891	0	499,795,43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4,909,2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26,166
0271 物品	2,938,227	8,810,322	37,539,809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531,318,399
0	0	323,897,687
0	0	4,989,041
0	0	17,795,770
0	0	79,730,596
0	0	17,424,316
0	0	26,417,788
0	0	30,085,077
0	0	30,978,124
0	0	1,044,063,494
0	0	3,335,736
0	0	8,756,341
0	0	7,690,669
0	0	1,364,506
0	0	197,687
0	0	15,248,767
0	0	76,788,472
0	0	1,669,736
0	0	1,394,541
0	0	8,574,195
0	0	3,821,663
0	0	757,924,326
0	0	4,909,220
0	0	726,166
0	0	49,288,358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721	24,334,240	37,639,7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049,272	708,4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797,171	93,7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500	950,501	3,573,862
0291 國內旅費	152,987	3,812,932	19,750,79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293,370
0293 國外旅費	0	0	1,310,524
0294 運費	690	64,600	396,138
0295 短程車資	0	190	3,640,724
0299 特別費	0	498,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9,000	6,563,035	17,896,4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698,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629,000	233,062	4,004,52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150,844	10,691,93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79,129	2,501,964
0400 獎補助費	0	494,000	248,379,07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5,763,9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0,557,79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5,995,50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7,098,3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23,94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98,491,824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15,089,924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62,177,692
0	0	2,757,677
0	0	1,890,930
0	0	4,625,863
0	0	23,716,713
0	0	1,293,370
0	0	1,310,524
0	0	461,428
0	0	3,640,914
0	0	498,000
132,135,000	103,908	157,327,362
132,135,000	0	132,135,000
0	0	698,000
0	0	4,866,584
0	103,908	103,908
0	0	15,842,777
0	0	3,681,093
0	0	248,873,074
0	0	25,763,990
0	0	70,557,792
0	0	5,995,508
0	0	7,098,380
0	0	23,948,000
0	0	98,491,824
0	0	15,089,924

財團法人 = $62,857,000 - 674,413$
 $= 62,182,587$

其他團體 = $36,712,710 - 403,643$
 $= 36,309,067$

-77 合計 = 98,491,824
 (至4/3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94,000	1,433,656
合 計	263,238,795	676,103,603	910,001,023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1,927,656
132,135,000	103,908			1,981,582,329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02,584	1,012,106	0	1,365	0	113,9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6,2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49,275	1,012,106	0	1,365	0	113,936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81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2,107	4,909	1,857,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107	4,909	1,803,6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1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574	4,177	0	0	0	0	132,1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574	4,177	0	0	0	0	132,135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98	104	5,808	38,580	0	183,076	2,040,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	104	5,808	38,580	0	183,076	1,986,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3	366,782,474	
	公 頃	17.02744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8	16,395,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195,137,044
		平方公尺	32,711.0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2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802	476,901,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9,382,35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8	
	其 他	件	41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0	78,877,426
	其 他	件	1,56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5	5,480,700	
總 值			1,208,957,47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393,579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35,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0,228,938	

動植物防疫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06,307,000	2,006,307,000	1,909,821,198	0
				0			68,375,086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06,307,000	2,006,307,000	1,909,821,198	0
				0			68,375,086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06,307,000	2,006,307,000	1,909,821,198	0
				0			68,375,086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65,068,000	265,068,000	262,548,795	0
				0			555,00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8,113,000	688,113,000	675,911,643	0
				0			191,96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919,365,000	920,865,000	904,887,023	0
				1,500,000			2,712,00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261,000	132,261,000	66,473,737	0
				0			64,916,126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5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0,390,039	58,498,610	58,498,610	0
				8,108,571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53,230	7,053,230	7,053,2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336,809	45,520,500	45,520,500	0
				2,183,691			0
27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190,246	5,190,246	0
				5,190,246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07,239	707,239	0
				707,239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395	27,395	0
				27,395			0
			合 計	2,056,697,039	2,064,805,610	1,968,319,808	0
				8,108,571			68,375,086

疫局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600			6,274,136		1,984,471,020
0			2,654,703		
600	6,274,136	1,984,471,020	731,342	18,449,935	
0			2,654,703		
600	6,274,136	1,984,471,020	731,342	18,449,935	
0			2,654,703		
0	1,247,281	264,351,076	0	581,924	
0			135,000		
600	0	676,104,203	0	12,008,797	
0			0		
0	5,026,855	912,625,878	0	5,837,122	
0			2,402,000		
0	0	131,389,863	731,342	22,092	
0			117,703		
0	0	0	0	0	
0			0		
0	0	58,498,610	0	0	
0			0		
0	0	7,053,230	0	0	
0			0		
0	0	45,520,500	0	0	
0			0		
0	0	5,190,246	0	0	
0			0		
0	0	707,239	0	0	
0			0		
0	0	27,395	0	0	
0			0		
600	6,274,136	2,042,969,630	731,342	18,449,935	
0			2,654,703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1,960,200	1,960,200	0 1,156,149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1,960,200	1,960,200	0 1,156,149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960,200	1,960,200	0 1,156,149	
				小 計	0 1,960,200	1,960,200	0 1,156,149	
				21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0,000 0	570,000	0 550,905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70,000 0	570,000	0 550,905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70,000 0	570,000	0 550,905	
				小 計	570,000 0	570,000	0 550,905	
				21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3,307,072 7,148,433	140,455,505	0 138,890,99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33,307,072 7,148,433	140,455,505	0 138,890,991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123,604 880,000	3,003,604	0 3,003,604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697,868	697,868	0 561,237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810,259 5,392,383	11,202,642	0 9,774,759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373,209 178,182	125,551,391	0 125,551,391	
				小 計	133,307,072 7,148,433	140,455,505	0 138,890,991	

疫局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42,725	986,303	
558,632	0	558,632	0	1,829,02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0551500101-5 審查費	5,092	5,092	
	合 計		5,092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619,341 0	2,619,341	93.60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0年12月31日仍有2,619,341元保留至101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2,619,341 0	2,619,341	93.60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07,246 0	607,246	85.61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0年12月31日仍有607,246元保留至101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607,246 0	607,246	85.61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51,513 0	2,551,513	59.44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0年12月31日仍有2,551,513元保留至101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2,551,513 0	2,551,513	59.44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70,000 0	1,170,000	44.66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0年12月31日仍有1,170,000元保留至101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170,000 0	1,170,000	44.66	
	合 計	6,948,100 0	6,948,100	66.6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215,401	122.73	違反畜牧法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314,596		
	0551500101-5 審查費	-2,631,211	-1.25	
	0551500102-8 證照費	1,226,338	54.63	主要係補(換)發及登錄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申請件數較預期增加。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222,879	-21.92	主要係因全球性經濟不景氣，進出口貿易趨緩，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批數較預期減少，故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減少。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3.75	
	0551500313-3 服務費	468,090	2.06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726,980	1038.54	主要係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5-7 權利金	919,914	174.56	燻蒸檢疫處理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因燻蒸貨櫃數量增加，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80,941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17,167	-79.99	係收回以前年度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計畫之剩餘款減少。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05		
	小 計	2,181,308	0.90	
	合 計	2,181,308	0.9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558,632	558,632	30.32
	資本門小計	0	558,632	558,632	0.44
	經資門小計	0	558,632	558,632	0.40
100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690,000	690,000	0.27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191,960	191,960	0.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3,198,000	3,198,000	0.36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916,000	1,916,000	5.18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731,342	65,033,829	65,765,171	49.77
	經常門小計	0	4,079,960	4,079,960	0.22
	資本門小計	731,342	66,949,829	67,681,171	36.88
	經資門小計	731,342	71,029,789	71,761,131	3.48
	經常門合計	0	4,079,960	4,079,960	0.22
	資本門合計	731,342	67,508,461	68,239,803	21.95
	經資門合計	731,342	71,588,421	72,319,763	3.28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558,632	「澎湖檢疫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於98年5月12日決標，配合工程期程，擬申請保留至101年6月30日。	
		558,632		
		558,632		
經常門	11B	690,000	本案Ractopamine組織殘留分析，因試驗所需飼料添加劑至100年11月下旬始自國外取得，爰致延誤後續動物餵飼、取樣及檢驗等工作之執行期程，擬申請保留至101年3月31日。	
經常門	4C	191,960	本局分攤100年度重大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1年5月31日。	
經常門	14C	3,198,000	1. 100年度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委託維護與強化服務工作，已簽訂「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委託維護與強化服務工作」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1年4月30日(保留金額820,000元)。 2. 新式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已簽訂契約，未完成相關工作，擬申請保留至101年1月31日(保留金額666,000元)。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本案係辦理丙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採購，因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於100年11月29日重新招標，已簽訂契約，擬申請保留至101年3月31日(保留金額1,400,000元)。 4. 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本案係新竹縣政府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已與廠商簽訂契約，惟因天候影響，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施作，考量防疫效益與必要性，擬申請保留至101年6月30日(保留金額312,000元)。	
資本門	14C	1,916,000	強化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與教學動物醫院疾病診斷功能，工程已竣工，但學校初驗與複驗程序預定於101年1月完成驗收，擬申請保留至101年1月31日。	
資本門	4A	65,765,171	農委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專業管理，工程業已發包施工，預定完成期限為102年10月。	
		4,079,960		
		67,681,171		
		71,761,131		
		4,079,960		
		68,239,803		
		72,319,763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804,051	41.02		0
	小 計	804,051	41.02		0
9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9,095	3.35		19,095
	小 計	19,095	3.35	1	19,095
99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36,631	19.58	1	136,631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69,251	7.76	8	831,130
	小 計	1,005,882	8.45		967,761
100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829,205	0.69	6	1,656,895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2,009,397	1.75	2	12,005,27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863,977	1.18	6	10,642,097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92	17.53		0
	小 計	24,724,671	1.32		24,304,270
	合 計	26,553,699	1.41		25,291,126

疫局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7	804,051	營繕工程結餘。	
		804,051		
		0		
		0		
		0		
	1	38,121		
		38,121		
	6	172,310		
	8	4,119		
	6	221,880		
	8	22,092		
		420,401		
		1,262,573		

動植物防疫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2,126,000	0	332,126,000	323,897,6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7,000	0	3,087,000	4,989,0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19,000	0	18,119,000	17,795,770
六、獎金	81,917,000	0	81,917,000	79,730,596
七、其他給與	18,351,000	0	18,351,000	17,424,316
八、加班值班費	26,179,000	0	26,179,000	26,417,7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312,000	0	31,312,000	30,085,077
十一、保險	29,950,000	0	29,950,000	30,978,12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1,041,000	0	541,041,000	531,318,399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228,313	-2.48	461	444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有3人，決算數773,525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計60人，決算數21,301,240元。
1,902,041	61.61	5	5	
-323,230	-1.78	47	47	
-2,186,404	-2.67	0	0	
-926,684	-5.05	0	0	
238,788	0.91	0	0	
0		0	0	
-1,226,923	-3.92	0	0	
1,028,124	3.43	0	0	
0		0	0	
-9,722,601	-1.80	513	496	

動植物防疫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26,000	0	126,000	103,908
合計	126,000	0	126,000	103,908

疫局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2,092	-17.53	2	2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公務機車2輛。
-22,092	-17.53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p>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4.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p> <p>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6. 林務局「林業發展一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p> <p>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p> <p>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p> <p>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p> <p>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一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p> <p>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一物品」減列 58 萬元。</p> <p>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一物品」減列 7 萬元。</p> <p>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一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p> <p>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一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p> <p>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業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一) 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二) 本會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6951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8 日處忠二字第 1000006773 號函，再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遵照辦理。
(十四)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三分之二，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p>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農秘字第 10000761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一)	<p>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 (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p>	<p>(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協商結果：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已開放的 1,415 項也不降關稅，陸方並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收優惠項目，將於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丁、哈密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保障台灣農民權益。</p>
	<p>紅龍果、檸檬、茶葉、活石斑魚、虱目魚、秋刀魚、烏魚、生鮮甲魚蛋等，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p> <p>(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以來，100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值達 1 億 2,564 萬美元，較 99 年 5,532 萬美元成長 127% (出口量 20,317 公噸，較 99 年 10,828 公噸成長 88%)。其中活石斑魚 (1 億 205 萬美元)、茶葉 (1,020 萬美元)、生鮮甲魚蛋 (377 萬美元) 之出口值較 99 年分別成長 143%、63%、19%，顯見 ECFA 之簽署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p> <p>(三)ECFA 後續談判，我國仍將堅持農民權利優先的立場，並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p>
(二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 (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p> <p>(一)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糧產品產銷資訊，促進供需平衡，穩定農產品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每年皆邀集縣市政府、產地農民團體、改良場所及學者專家等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並辦理產銷調節宣導說明會，宣導農民配合政府所訂生產目標種植，以達產銷平衡。倘超過生產目標，輔導產銷調節與產業結構調整，以柳丁為例：93 年至 99 年間辦理柳丁廢園計執行 1,933 公頃，99 年柳橙種植面積縮減為 6,302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規模。因此，99/100 年期柳丁價格穩定，台北市場價格維持每公斤 14 元以上。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建置安全管理體系，近年芒果產銷穩定，農民收益顯著提升。由於水果生產易受天候影響且具高度替代性，未來將持續建構穩定生產體系並輔導果品提升品質及經營效率，增加產品競爭力。</p> <p>(二)為協助國產農產品產銷，多年來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加強蔬果共同運銷，落實分級包裝作業，建立低溫物流配送供應體系，透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直接供應批發市場交易，並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通路商合作，推動整合行銷、直銷及網路行銷，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多元行銷通路，除可擴大共同集運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節省包裝材料費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96 年至 99 年計輔導 245 處農民團體改善分級、包裝等運銷設施，每年蔬果共同運銷數量達 54 萬公噸以上，市場占有率超過 2 成，呈穩定成長並達成計畫預定目標。</p> <p>(三)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國人食用蔬果安全，已建立吉園圃標章制度，並輔導 1,821 個農業產銷班生產新鮮、安全蔬果，以及輔導 23 處農民團體蔬果截切處理場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驗證。 2. 邀集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吉園圃及 CAS 截切安全蔬果事宜會議」，建請教育部研修「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將吉園圃及 CAS 生鮮截切蔬果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必要規範，並研訂學校午餐採購國產水果獎勵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項目，以增進學童食用國產蔬果比率。 3. 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就教育部學校採購需求，將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及吉園圃標章產品等相關資訊函送教育部參考。
(三十一)	<p>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p>	<p>為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照顧農民之意旨，本會多於年度開始前即著手規劃次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惟因農業施政計畫項目繁多，少數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甚至被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會將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有效掌控政策執行過程，以落實預算之執行。</p>
(四十五)	<p>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四十九)	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p>(一)市售農藥產品之抽檢，包括一般產品之隨機取樣及特定產品之抽檢，惟實際執行時，仍取決於承辦人員之經驗。為改善此一問題，自 99 年起規劃農藥聯合檢查作業，加強新進承辦人員之訓練，另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函頒修正「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並規劃於 101 年度將本會防檢局各分局納入聯合檢查小組，以利溝通聯繫及經驗傳承。</p> <p>(二)本會防檢局於 100 年度研提計畫時，業依立法院建議已考量各縣市販賣業者家數，分配計畫執行件數，並請各縣市政府於抽樣時注意代表性樣本。</p>
(六十)	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p>(一)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並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例如：99 年已推動稻米專區(1.4 萬公頃)、花卉專區(386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534 公頃)、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等，逐步發揮群聚效應與競爭力。</p> <p>(二)本會協助雲嘉地區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配置規劃計畫，於 99 年起推動鄉鎮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藉由農地適宜性分析及產業需求，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集中資源輔導農業發展。</p> <p>(三)劃設區域性農業特區宜考慮之相關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資源投入與永續經營觀點：如劃設農業特區並投入更多施政資源，則農地使用管制強度亦應提高，允宜進行全面考量。 2. 從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觀點：若對特定縣市區域制定專法或劃設農業專區，恐引起其他重要農業縣之援引或資源分配爭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3. 從經費運用實務觀點：如另專編經費支應專區發展，在政府財政困難時，可能排擠該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預算。</p> <p>(四) 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年8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做為本會對各區域農業施政之參考。</p>
(六十六)	<p>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p>	<p>(一) 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p> <p>(二) 從經費運用之實務而言，政府向來重視重要農業縣市之農業發展，並應地方發展需要設置生產專區、農業科技園區或休閒農業區，提供專案經費協助。</p> <p>(三) 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年8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做為本會對各區域農業施政之參考。</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中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98 年 10 月已宣布，檢驗檢疫機構對輸台水產品採快速辦理放行手續，實行即查即放之檢驗檢疫便利措施，不再實施抽樣檢測。目前農委會對進口漁貨，僅鮭、鱒、鮫、鯉、鱸 5 種魚類有檢疫，品項繁多的中國漁貨恐成檢疫大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大檢疫項目，確保國內漁產安全及民眾消費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014786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18.54%，其中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未達成率高達</p>	<p>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01514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7.14%，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未達成率亦達23.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1億3,520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3層、地上12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3萬1,036.3平方公尺(9,388.5坪)，其中扣除地下3層面積1萬1,358平方公尺，其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1萬5,597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包括會議室、討論室、簡報室設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及共同使用之概念。加上，進駐機關均設置民眾調閱室、民眾接待區、接待室等類似空間，宜酌予考量統一規劃之可能性。故建議該局有關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之空間規劃，應仔細規劃，避免計畫空間利用效益極度浪費，恐有違失，應儘速修正。	<p>(一)本工程原規劃本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進駐，會議室、討論室等空間數量前已檢討再精簡，騰出空間再增加本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資訊中心及林業試驗所3個機關進駐。</p> <p>(二)本會漁業署、防檢局為推展漁業、防檢疫政策等，業務龐雜且涉外事務繁多，每年辦理各種說明會、審查會及研討會數百場，現行規劃之會議室、簡報室數量，預估使用頻率極高，經評估未來應無閒置情形，渠等機關所設會議室、簡報室等倘有不足，亦可與農航所等機關互通共用。另討論室目前僅設3間，所有空間已作統一整體規劃並可由合署機關共同使用。</p> <p>(三)有關服務臺、民眾接待區已統籌規劃合署各機關共用，民眾調閱室亦將配合檢討由部分機關設置供合署各機關共同使用。</p>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3億6,086萬5,000元，較99年度增加1億3,403萬3,000元，增幅59.10%，導致大幅增加衛生安全檢查費用，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經查，歷年來肉品衛生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96年度執行率為88.64%、97年度為81.66%、98年度為92.15%、99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為	<p>(一)有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99年度僅包含「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經費，100年度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經費併入本計畫，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p> <p>(二)本計畫99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雖為72.74%，惟至年底計畫執行率已達96.92%。</p> <p>(三)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土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100年度12月底止，本會防檢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雞隻計236,324千隻，較99年同期成長9.01%，鴨隻計30,146千隻，較99年同期成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2.74%，顯示執行計畫所需成本與計畫效益是否相符，仍須加強執行力，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稽核管理，維護民眾對食用國產家禽肉品之信心。	18.51%，鵝隻計 3,615 千隻，較 99 年同期成長 97.21%，以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
(五)	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防檢局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	<p>(一) 目前全國計有 68 場家禽屠宰場，分散於 15 個縣市，惟因家禽產業多以商業契作為主，多透過運輸方式集中於約定之屠宰場內屠宰，故由市場機制，決定縣市設置屠宰場之數量。</p> <p>(二) 目前有意申設家禽屠宰場業者計 60 家，均已納入「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輔導，其中 36 位業者已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將注意督促該等業者加速屠宰場設施(備)相關興建工作，並持續輔導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以解決家禽屠宰問題，並提高衛生屠宰比例。</p> <p>(三) 未來再配合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輔導小型屠宰場興建」、「土雞、鴨、鵝屠宰媒合」及「家禽產銷調節計畫」等措施，根據統計 100 年 1 至 12 月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隻數較 99 年同期已成長 10.66%，100 年底前積極辦理土雞、鴨、鵝屠宰衛生檢查事宜，以提高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數占可用預算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賸餘數占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20,023	456,959	127,512	124,135	251,647	185,809	15,449	2,259	203,517	389,514	15,449	2,411	407,374	73.84	8.31	14.62	96.77

司及所屬
收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占 數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 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 應付數 占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賸餘數 占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合計											
96.77	85.24	0.03	0.04	85.31	100	100	41	89	本工程建築基地因涉文化遺址及原駐機關遲至98年6月才遷離，致建築計畫及工程建造執行期程落後約2年，因此須修正該計畫執行期程，案經4次陳報行政院修正建築計畫，迄100年12月21日方予核定。為配合計畫修正之檢討意見，先後於100年1月辦理變更各進駐機關面積，同年8月配合進駐機關之一漁業署組織調整及施工變更設計，因而各樓層隔間、建築結構、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全面辦理設計變更，2次施工中之變更設計皆對工進造成影響，雖已督促承包廠商協助積極趕工，施工進度已達43%，惟整體建築計畫進度仍呈現落後。將督促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持續積極趕工。以改善總計畫實際進度落後情形。	本計畫執行期程原定96-101年，因本計畫建築工程基地涉文化遺址及基地內原駐機關遲延搬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總計畫目標進度落後，目前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21日核定准予修正期程自96-103年，建造總經費調整為11.2億元，將持續督促本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嚴謹控管設計監造廠商妥善儘速辦理工程及建照變更設計，並督促包廠商協助積極趕工並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以改善總計畫目標進度落後情形。	

主辦會計：劉光華



機關長官：王政騰

